**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第四批次集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上饶市广信区2020年度第四批次集镇建设用地，已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江西省征用土地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文号**

赣自然资征[2021]158号。

**二、征地用途**

征收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公园绿化、科教、公共设施、特殊项目建设用地。

**三、征地位置、被征地权属单位**

本次征收地块涉及罗桥街道办横山村、罗桥居委会、文家居委会、下山居委会、畈头居委会，旭日街道办桥下村，枫岭头镇枫岭头村，茶亭镇白沙村、湖墩村、下裴村、詹家村，四十八镇里洋村，尊桥乡尊桥村，郑坊镇陈墩村，铁山乡西岩村，煌固镇八都村、麦埂坞村，华坛山镇东边村，五府山镇甘溪村。征地位置见征地勘测定界红线图。

**四、征地面积**

本次征地总面积780.36亩（罗桥街道办352.32亩，旭日街道办9.35亩，枫岭头镇4.99亩，茶亭镇387.72亩，四十八镇0.89亩，尊桥乡4.2亩，郑坊镇3.07亩，铁山乡0.97亩，煌固镇3.05亩，华坛山镇2.98亩，五府山镇10.82亩），其中：农用地667.8亩（含耕地407.27亩），建设用地112.56亩。请上述地域范围内的相关坟主在本公告发布之后三十天内自行迁移完毕，逾期不迁的一律作无主坟墓处理。 (以实际征用地类性质与面积为准)。

**五、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及坟墓迁移标准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饶市广信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暂行规定的通知》（饶广信府办发 [2020]26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六**、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对本公告有异议的被征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本公告发出的十日内），向上饶市广信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七**、公告公布之日起，对被征收土地正式实施征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扰。

**八**、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联系电话：0793－8442561

**特此公告**

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